

中国矿业大学

2023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3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学校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

二、工作安排

（一）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各招生单位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领导，复试前应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复试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和程序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保证复试质量。

（二）考生复试资格确定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各学院完成考生材料审核，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并公示。

经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硕博（本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方具有复试资格。

（三）复试时间、内容、形式及复试成绩

1. 复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16 日复试（以招生学院通知为准）。

2. 复试内容及形式

(1) “申请-考核”制考生

“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内容及形式按相关招生学院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规定进行，采用现场复试模式。

(2)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复试内容及形式可参照“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执行，采用现场复试模式。

(3)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3.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按各招生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四) 复试组织及要求

1. 各招生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须根据本办法，结合生源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招生计划、复试办法、复试内容及形式、拟录取办法等），并请于2023年4月10日前将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工作实施细则以及参加复试考生名单需在复试前由各招生学院向社会公布。

2. 各招生学院根据学科情况成立复试小组，组织进行复试工作。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指导教师在内，原则上应全部为博士生导师），负责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小组成员应是本学科副教授（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家，办事公正、教学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复试小组另设秘书1人。

3. 各招生学院须对复试面试全过程进行录像、录音，并确保录像录音的质量和完整性，复试结束后将影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份，并由研究生院报校纪委进行回放抽查。

(五) 复试工作注意事项

1. 复试前，各招生学院应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以确保考生的信息真实准确。

2. 复试过程中，要规范操作，做好试题保密、复试记录等工作，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复试材料要保留备查；复试过程须确保面试的时间和质量，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

3. 复试登记表中“学院录取意见”一栏要注明考生的“拟录取专业和录取类别”。

4. 复试完毕后，各单位将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按要求报研究生院。

5. 复试小组成员名单请在4月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密封并加盖学院公章）交研究生院。

三、录取工作

（一）录取总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按各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二）录取计划

1. 录取计划分为本年度普通招生计划和专项招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以及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根据实际报考情况，直接下达至相关单位，计划单列，不可挪用；学校专项计划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硕博（本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录取计划，根据报考情况并结合本单位实际自行统筹安排，直接攻博按实际录取情况占用各单位招生计划。

3. 已录取的直博生、拟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生计划均计入该年度导师录取人

数。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

1. 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各招生单位根据考生成绩、招生计划、学科特点、报考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分别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对本单位的拟录取结果负责。当考生对结果提出质疑时，负责向考生进行解释。

2. 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按报考导师（申请并获准招收科研经费博士）考生的总成绩单独排名，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3. 各单位各阶段确定拟录取名单的同时，应确定少量拟录取候补人选，若有考生放弃或取消拟录取资格，候补人选可依次递补录取。

（四）复试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六）我校录取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七）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合规定者，取消录取资格。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具体评定办法和程序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一）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各单位将所有考生的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

（二）学校的纪检监察机构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将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或现场监察。

（三）我校受理考生投诉和申诉的时限以复试结束后 10 日为准，受理举报电话 0516-83590333、0516-83590270。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3 年 4 月 7 日